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內容或應辦理之手續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及回執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tegrated Waste Solution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3)

建議包括
(i) 授予購回股份及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ii)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以電子會議形式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頁至第15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將該表格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透過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https://evoting.vistra.com>)以電子方式提交，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線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指引	i
釋義	iii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1
2. 建議授予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	2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2
4.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之安排	3
5. 颱風或黑色暴雨警告安排	4
6. 推薦建議	4
7. 責任聲明	4
8. 一般資料	4
附錄一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5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退任董事資料	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2

線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指引

本公司將透過 Vistra 卓佳電子投票系統以電子會議模式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線上參加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將可透過其手機、平板電腦或電腦觀看現場直播、參與投票、致電提問及以書面形式提交問題。

Vistra 卓佳電子投票系統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即股東週年大會開始前約 30 分鐘)起開放予登記股東及非登記股東登入(登入資料及安排見下文)。股東應預留充足時間登入 Vistra 卓佳電子投票系統以完成相關程序。有關網上會議的程序，請瀏覽 <https://evoting.vistra.com> 以參閱《網上股東大會操作指引》。

登記股東的登入資料

進入 Vistra 卓佳電子投票系統的登入資料載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通知信函(「股東通知」)，並連同本通函一併寄發予登記股東。

非登記股東的登入資料

股份透過銀行、經紀或託管商持有或登記於其代理人名下(統稱「中介人」)的非登記股東，欲透過 Vistra 卓佳電子投票系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投票應(1)聯絡及指示其中介人委任其作為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以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2)於相關中介人所規定的時限前向其中介人提供其電郵地址。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安排的詳情(包括進入 Vistra 卓佳電子投票系統的登入資料)將由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傳送至中介人所提供非登記股東的電郵地址。任何非登記股東如已透過相關中介人就此目的提供電郵地址，但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仍未經電郵收到登入資料，應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尋求協助。倘無登入詳情，非登記股東將無法使用 Vistra 卓佳電子投票系統參加及投票。因此，非登記股東應向其中介人提供有關上文(1)及(2)項的清晰及具體指示。

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的登入資料

進入 Vistra 卓佳電子投票系統的登入資料將由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傳送至於相關代表委任表格所提供受委代表的電郵。

股東務請注意，每次僅容許一部裝置登入。亦請妥善保管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登入資料，不得透露予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及其股份過戶登記處概不對有關傳送登入資料或將登入資料用作投票或其他事項的任何用途而承擔任何義務或責任。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股東可透過 Vistra 卓佳電子投票系統投票。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網上投票的詳情，股東可瀏覽 <https://evoting.vistra.com> 以參閱《網上股東大會操作指引》。透過 Vistra 卓佳電子投票系統使用登入資料提交投票將屬 閣下以股東身份作出該投票的不可推翻證據。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問

使用 Vistra 卓佳電子投票系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將可於股東週年大會期間於線上提交有關建議決議案的問題。本公司將於時間許可的情況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盡力回答該等問題。

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委任代表

登記股東如欲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應根據代表委任表格中的指示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登記股東如欲其受委代表線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提供的空白處填入其受委代表的電郵地址。交回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除親身提交代表委任表格外，登記股東可選擇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 48 小時前透過 Vistra 卓佳電子投票系統以電子方式提交其代表委任表格。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的聯繫方式

股東如對股東週年大會有任何疑問，請聯絡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繫方式如下：

香港

夏慤道 16 號

遠東金融中心 17 樓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電話： (852) 2980 1333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不包括香港公眾假期)

電郵： is-enquiries@vistra.com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以電子會議形式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批准(如適合)載於本通函第12頁至第15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購回授權」	指	定義見董事會函件第2(a)段；
「本公司」	指	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23)，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其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其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其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定義見董事會函件第2(b)段；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的若干資料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由聯交所運作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之平行運作；
「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 0.10 港元的普通股，或倘本公司股本曾經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股本減少，則指因本公司股本進行任何有關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股本減少而產生的有關其他面值的組成本公司部分普通股股本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其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
「%」	指	百分比。



Integrated Waste Solution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3)

執行董事：

林景生先生

譚瑞堅先生

非執行董事：

鄭志明先生(主席)

李志軒先生

呂施施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紹榮先生

黃文宗先生

陳定邦先生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業務地點：

香港

新界

將軍澳工業村

駿昌街8號

綜合環保大樓

敬啟者：

建議包括

**(i) 授予購回股份及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ii)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其中包括)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關於(i)授予董事購回授權；(i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iii)藉另加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已發行股份之總數以擴大發行授權；及(iv)重選退任董事之資料。

2. 建議授予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授權可行使本公司之權力分別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有關授權(以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尚未動用者為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新一般授權：

- (a) 於聯交所或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總數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之股份(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4,823,009,000股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保持不變的基準計算，即股份總數不超過482,300,900股股份)(「購回授權」)；
- (b) 配發、發行或處理總數不超過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之股份(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4,823,009,000股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保持不變的基準計算，即股份總數不超過964,601,800股股份)(「發行授權」)；及
- (c) 擴大發行授權，所擴大數額為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之總數。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股東週年大會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本通函第12頁至第15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8及9項提呈普通決議案所述之任何較早日期為止。就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而言，董事謹此表明彼等現時無意行使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一份說明函件，其載有一切合理需要之資料，以便股東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上市規則就有關購回授權所規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均由其各自的委任日期起計為期介乎兩至三年，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重選。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倘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低於三分之一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獲委任指定任期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此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任何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的新任董事，其任期直至其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董 事 會 函 件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以及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林景生先生（「林先生」）、譚瑞堅先生（「譚先生」）及周紹榮先生（「周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董事，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獲董事會委任為新增董事的呂施女士（「呂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周先生於法律領域的豐富經驗使其能多年來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及見解。其已於董事會或委員會會議內外分享其經驗及專業知識，對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戰略具有寶貴價值。作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其他董事委員會成員，周先生已投入充足時間處理董事會事務。

周先生於本公司服務超過九年。於任期內，彼於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上提供平衡及客觀的意見，顯示其獨立性。彼並無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管理，亦無涉及任何會嚴重干擾其行使獨立判斷的關係或情況。彼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概無任何財務或家族關係。提名委員會認為，長期服務不會影響其行使獨立判斷，而周先生將繼續為董事會及其所任職的董事委員會帶來新觀點及客觀見解。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根據本公司之提名政策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考慮及評估林先生、譚先生、周先生及呂女士是否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經考慮彼等之不同背景、經驗、技能及專業範疇，以及彼等對董事會之貢獻及承諾，提名委員會認為各退任及重選董事對董事會成員之多元化及表現作出貢獻，故建議董事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彼等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經參考上市規則第3.13條之獨立標準，信納各現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並認為彼等仍為獨立人士。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提名委員會之推薦意見，董事會確認周先生繼續保持獨立以及建議林先生、譚先生、周先生及呂女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周先生之重選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獨立議案形式審議通過後，方可作實。

有關退任及重選董事之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之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頁至第15頁。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予購回授權、發行授權、擴大發行授權以加上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總數及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投票均須以一股一票點票方式進行。因此，所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會以一股一票點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之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而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載於本公司網站(www.iwsggh.com)及聯交所指定網站(www.hkexnews.hk)。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i)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ii)通過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https://evoting.vistra.com>)以電子方式盡快提交代表委任表格，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閣下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股東於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討論的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而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5. 颱風或黑色暴雨警告安排

除另行公佈外，如八號或以上風球，或黑色暴雨警告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七時三十分仍然生效，本次會議將會延期。本公司將在其網站(www.iwsggh.com)及聯交所指定網站(www.hkexnews.hk)發表公佈以通知股東重新安排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6. 推薦建議

基於上述原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授予購回授權、授予及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符合本公司、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致令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8.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注意本通函附錄一(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及附錄二(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退任董事資料)。

本通函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志明
謹啟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的說明函件，旨在提供所需資料使股東可就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予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823,009,000股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有關授予購回授權的第8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基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維持不變，即4,823,009,000股股份，董事將根據購回授權獲授權於購回授權有效期間購回最多482,300,90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2.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認為，授予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購回股份或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董事正尋求授予購回授權，使本公司在適當情況下可靈活購回股份。在任何情況下購回股份的數目、價格與其他條款將由董事經考慮當時情況後於相關時間釐定。

3. 購回股份的資金

用於購回股份的資金將來自本公司的內部資源，須為根據其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開曼群島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視乎情況而定)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4. 購回股份的影響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則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與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披露的狀況比較)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要或本公司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5.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導致某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32條所述，該項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該股東或該組一致行動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及第32條就該股東或該組股東尚未持有的全部股份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及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II) Limited各自被視為於2,742,514,028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6.86%)中擁有權益。按(i)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即4,823,009,000股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及(ii)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及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II) Limited 各自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即2,742,514,028股股份)緊隨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後維持不變為基準，倘若董事會根據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普通決議案的條款悉數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則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及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II) Limited各自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3.18%，而有關增加將不會導致有關公司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董事無意行使所提呈購回授權以致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的公眾人士持股量低於25%。

6. 一般事項

董事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本說明函件或購回授權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各董事或(在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士目前均無意在股東批准授予購回授權後，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其任何核心關連人士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授予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將彼等所持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7. 股份市價

股份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在聯交所買賣的每股股份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四年		
七月	0.026	0.021
八月	0.024	0.016
九月	0.018	0.012
十月	0.029	0.013
十一月	0.022	0.016
十二月	0.020	0.014
二零二五年		
一月	0.018	0.012
二月	0.015	0.012
三月	0.015	0.012
四月	0.015	0.013
五月	0.015	0.013
六月	0.015	0.012
七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16	0.013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本通函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根據上市規則，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退任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之詳情如下。

(1) 林景生先生，64歲

職位及經驗

林景生先生(「林先生」)為執行董事、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執行委員會主席。林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加入本公司，並擔任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董事。林先生在中國國內基建業務及水務項目的拓展、投資及管理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林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加入新世界集團，曾任周大福創建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59)全資附屬公司新創建基建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水務)，主要負責新世界集團的水務業務。林先生曾擔任中法水務投資有限公司執行董事，亦為中法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澳門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遠東環保垃圾堆填有限公司及中國國內多家公司的董事。林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除上文披露者外，林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之其他董事職位。

服務年期

根據林先生與本公司簽訂的服務協議，其現屆任期由二零二五年三月一日起為期兩年。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關係

據董事所知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先生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先生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

董事酬金

根據林先生與本公司簽訂的服務協議，林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348,000港元及年薪2,773,920港元。上述林先生之酬金由董事會參考彼所投入時間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據董事所知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林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之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亦無有關林先生之其他事項須提呈股東垂注。

(2) 譚瑞堅先生，60歲**職位及經驗**

譚瑞堅先生（「譚先生」）為執行董事、本公司首席財務總監及執行委員會成員。譚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加入本公司，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董事。譚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譚先生負責本集團之財務管理、會計及庫務功能。彼於英國展開事業及完成專業訓練。於一九九六年加入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旗下一間上市附屬公司前，彼曾於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審計經理一職。在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曾為周大福創建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59）之財務總監（基建／建築）。譚先生持有會計學文學榮譽學士學位，於審核、會計、項目融資及財務管理方面積逾35年經驗。

除上文披露者外，譚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之其他董事職位。

服務年期

根據譚先生與本公司簽訂的服務協議，其現屆任期由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起為期三年。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關係

據董事所知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譚先生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譚先生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

董事酬金

根據譚先生與本公司簽訂的服務協議，譚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348,000港元及年薪2,773,920港元。上述譚先生之酬金由董事會參考彼所投入時間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據董事所知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譚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之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亦無有關譚先生之其他事項須提呈股東垂注。

(3) 周紹榮先生，53歲**職位及經驗**

周紹榮先生(「周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與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加入本公司。彼於一九九六年獲香港城市大學頒授法律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七年獲香港大學頒授法學研究生證書。周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十月獲香港高等法院事務律師資格，現為國賢律師事務所之合夥人及張國鈞•楊煒凱•李穎彰•律師事務所之顧問律師。周先生身兼若干專業任命及名譽任命，其中包括香港品牌發展局名譽法律顧問。彼亦為香港獨立非執行董事協會理事會成員。周先生曾任 Blue Safari Group Acquisition Corp. (其證券曾於納斯達克股票市場有限責任公司上市)的獨立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周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之其他董事職位。

服務年期

根據周先生與本公司簽訂的委任函件，其現屆任期由二零二二年十月十日起為期三年。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關係

據董事所知，周先生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周先生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

董事酬金

根據周先生與本公司簽訂的委任函件，周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348,000港元。上述周先生之酬金由董事會參考彼所投入時間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據董事所知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周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之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周先生之其他事項須提呈股東垂注。

(4) 呂施施女士，55歲**職位及經驗**

呂施施女士(「呂女士」)，為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呂女士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加入本公司，於大中華區和亞太區的品牌發展、市場營銷、零售管理及文化體育旅遊項目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呂女士從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五年出任星巴克中國顧問，前此在二零二零至二零二二年為電視廣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11)首席戰略官。二零一六至二零二三年，呂女士擔任新世界設施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其後轉任非執行董事至二零二三年)、社會創新主管及創新平台 Eureka Nova 顧問委員會重要成員，上述組織均為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成員。呂女士積極謀求發展並積極履行社會責任，通過創新手段提升商業影響力，並促進中港青年發展。

除了職業活動外，呂女士熱心社會公益和文化事務，為團結香港基金顧問及中國文化研究院理事會成員，擔任多個跨國慈善機構及政府資助計劃的顧問、委員及導師。呂女士積極參與社區服務，為福幼基金會及快樂港仁等非牟利組織聯合創辦人及董事，支援弱勢兒童、殘疾人士及長者。

呂女士持有香港教育大學與倫敦大學合辦藝術管理及文化企業行政人員文學碩士學位及香港城市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呂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之其他董事職位。

服務年期

根據呂女士與本公司簽訂的委任函件，其現屆任期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起為期三年。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關係

除上文披露者外，呂女士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呂女士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指之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

董事酬金

根據呂女士與本公司簽訂的委任函件，呂女士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348,000港元。上述呂女士之酬金由董事會參考彼所投入時間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據董事所知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呂女士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之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呂女士之其他事項須提呈股東垂注。



Integrated Waste Solution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3)

茲通告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以電子會議形式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並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與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林景生先生為執行董事。
3. 重選退任董事譚瑞堅先生為執行董事。
4. 重選退任董事周紹榮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 重選退任董事呂施施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6.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各董事之酬金。
7. 委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之酬金。

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 通 決 議 案

8.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符合及根據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不時修訂)之規定之情況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其股份；
- (b) (a)段之批准乃附加於任何其他給予董事的授權，以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的價格購買其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將予購買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地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直至下列各項中之最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根據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之日；及
 - (i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

9.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法定及未發行股份，以及訂立或授予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期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乃附加於任何其他給予董事的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期權及交換或兌換之權利；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除因：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行使根據當時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類似安排以向該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指定之承授人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而授出之購股權；
 - (iii) 根據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或附有權力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本公司認股權證、債券、票據或其他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股份；及
 - (iv)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實行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所配發者外，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地受此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直至下列各項中之最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根據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之日；及
- (i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或類別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考慮到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位於香港以外任何地域之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引致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10.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通告」）內第8及第9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內第9項決議案所述之一般授權，以於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通告第8項決議案所述之一般授權購買股份總數之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志明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香港主要業務地點：

香港
新界
將軍澳工業村
駿昌街8號
綜合環保大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a) 登記股東將可使用本公司所發通知函件上提供的用戶名稱及密碼，透過指定網址 (<https://evoting.vistra.com>) 在網上出席本大會、投票及以文字方式在線或致電提問。登記股東務請提供其本人或其受委代表(委任大會主席除外)的有效電郵地址，以便受委代表接收可在網上參與電子會議系統的登錄訪問代碼。透過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持有股份的非登記股東亦可在網上出席本大會、投票及以文字方式在線或致電提問。就此而言，彼等應直接諮詢彼等的銀行、經紀或託管人(視情況而定)以便作出必要安排。
- (b) 凡有權出席本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超過一名代表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名獲委任人士代表之股份數目與類別。
- (c)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但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透過 Vistra 卓佳電子投票系統 (<https://evoting.vistra.com>) 以電子方式提交，方為有效。交回已填妥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回論。
- (d)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五日。為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未登記之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呈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e) 就本通告第8、9及10項所載之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表明，彼等現時無意行使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
- (f) 除另行公佈外，如八號或以上風球，或黑色暴雨警告於本大會當日上午七時三十分仍然生效，本次會議將會延期。本公司將在其網站(www.iwsg.hk)及聯交所指定網站(www.hkexnews.hk)發表公佈以通知本公司股東重新安排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 (g)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林景生先生及譚瑞堅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鄭志明先生(主席)、李志軒先生及呂施施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周紹榮先生、黃文宗先生及陳定邦先生。